臺北市文山區與福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文山區興福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	出 生 年月日				送八日打只真· 學 歷	經歷	政見
1			林村郎	年月日 50 年 7 月 1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政黨	國立虎尾農工	亞欣營造公司重機械專業經理 寬明企業有限公司執行長 文山區民防大隊興隆中隊隊員 臺北市POWER教育班結業 行政院職訓焊接班結業	一、開放里長辦公室,歡迎里民來喝茶、泡咖啡看書報、量血壓、交流里內建設議題。 二、於里辦公室設置印表機、電腦、網路,提供里民免費使用。 三、強力結合市政資源、實質造福里民福利。如旅遊、重陽敬老及佳節活動。 四、配合市政府資源照護弱勢,結合志工為獨居老人送餐服務。 五、消除里內髒亂,維持高品質環境衛生,持續全里錄美化、給社區里民良好的居家環境。 六、維持巷弄道路平整,加強巡守消除黑暗死角,提升居住安全。
2			許銘良	53年3月29日	男	臺北市	無	東南工專景美國中興德國小	青春運動用品負責人 晶展科技有限公司業務課長 五佳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利眾購物中心	1.努力讓里民"人住興福里,心在幸福裏" 2.里民所託盡心做,里內建設全力為
3			呂晴芸	67年8月20日	女	桃園市	無	長庚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碩士畢業	1.康寧護專老師 2.三軍總醫院護理師 3.中華民國護理師考試及格 (護理字第065308號)	v設立里民服務暨交誼中心:提供里民諮詢服務、閱讀書報、交誼、下棋、聊天互動增進情感的休憩交流場所。 v醫護長照諮詢站:發揮醫護專業知識,提供里民測量血壓、就醫諮詢、醫護衛教資訊。 v組織鄰里服務團:整合里內人力資源,並設立鄰里服務團,提供里民關懷、愛心代用餐的料理服務、包裹代收、街道巷弄衛生環境清潔等。 v成立鄰里愛心關懷據點:推動社區關懷、設立食物銀行、建構愛心冰箱,募集愛心食材,料理烹煮為熱食、提供愛心代用餐服務給貧弱老年人,或需要協助的兒童與弱勢家庭。 v社區包裹代收站:提供上班期間的里民,包裹代收的統收暫托管服務。 v社區清潔隊:定時巡查里內街道,清潔街道巷弄內的錨狗大便,保持環境衛生整潔。 v開辦衛教或文藝教室:邀請專業醫師、護理師或才藝老師等,定期舉辦衛教講座或開設才藝班。 v爭取設置AED「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」:於固定據點地段設置AED,供民眾急需搶救時使用。 v爭取與福里公園建設地下停車場:解決巷弄停車空間不足,增加里內的停車位置。
4			楊淑華	58年6月7日	女	臺灣省新竹市	無	醒吾商專觀光事業科畢業	景興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贊助型社會福利基金會專員 英國UWCC研究所商業管理肄業 天盛旅行社副總經理。國小、國中志工。咖啡館負責人。景興國中第29-30屆家長會長。 明倫高中104年家長會副會長。	在里內戶數達2171戶、人口總數逾6351人的興福里內(男性:3088人;女性:3263人), 淑華期待用女性的溫柔特質與母性的關懷服務鄰里社區,期盼成為興福社區守護者~「設立社區關懷據點,老吾 老、幼吾幼」- 關懷興福里銀髮長者與弱勢兒少、善用各界資源,發展社區鄰里共好,共同照顧我們的鄰里社 區,「凝聚興福心關係,就從女里長淑華開始」用母親的角度~全心服務、認真耕耘。 1. 成立社區關懷據點與協會,關懷社區長者與成立弱勢免費課輔班 2. 溝通改善靜心國小周邊交通尖峰時段亂象 3. 爭取閒置空間提供里民從事健康促進課程與活動 4. 選舉回饋金全數回饋於成立社區關懷協會提供里民優質服務 5. 爭取巷弄內免費停車格增設 6. 撙節個人競選花費,回饋里鄰需要幫助的人

第1470投開票所地點:興隆路2段46號【靜心中小學1年孝班教室】 (興福里6-12鄰)

第1471投開票所地點:興隆路2段46號【靜心中小學1年仁班教室】

興隆路2段46號【靜心中小學1年愛班教室】 第1472投開票所地點: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 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 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 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 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